

進修部轉系審查標準表（第一校區）

110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

第一校區					
轉入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審查標準					轉出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規定
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	學制	招收年級	名額	審查標準	
金融系	四技	1年級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績規定：無。 2. 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（或招生甄選小組會議）審議決定，並得不足額錄取。 3. 其他規定：檢附高中（職）學測成績或指考成績或統測成績、高中（職）在校歷年成績單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。 	<p>依據本校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辦法第四條，扣除轉出人數後，本系大學部學生人數仍大於等於 25 人，碩士班人數仍大於等於 10 人，則不必招開系務會議(或招生甄選小組會議)審議決定，否則須通過系務會議(或招生甄選小組會議)審議決定，始可轉出。</p>
		2年級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績規定：無。 2. 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（或招生甄選小組會議）審議決定，並得不足額錄取。 3. 其他規定：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、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。 	